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省市政府公开工作有关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严格规范“三类”民生信息公开标准，聚焦社会救助、食品药品监管、稳岗就业、义务教育、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紧扣群众急难愁盼关切事项，全面系统梳理公开内容、细化公开要素，2025 年累计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720 余条。围绕“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全力以赴拼经济”“奋力夺取开门红全年红”以及城市修复更新、冬春绿化、环境治理、和美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刊出河南日报示范区新闻专版 1 期、平顶山日报示范区新闻专版 20 期，全媒体平台发稿 1000 余篇。

（二）依申请公开：始终坚持合法合规、便民高效工作原则，全面规范接收渠道、受理办理、答复流程、法制审查等关键环节，实现全链条标准化、规范化管理。2025 累计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件 34 件，所有申请均按期办结答复，有效回复率、按时办结率均达到 100%，推动依申请公开工作提质增效、规范有序。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秉持“严细实”工作要求，逐字核对、逐项把关，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合规。加强区管各类信息平台和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进一步压实主办主管责任，对各类公开稿件严把导向关口，严管表述规范，维护良好网络生态。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示范区门户网站栏目架构，新增政策问答、公共文化服务、应急管理等一级栏目 9 个，优化提升二级栏目 11 个，更新完善政务公开基层标准目录 11 个。加强同各级主流媒体互联网平台的宣传对接，开通“人民网示范区新闻专区”，用好平观新闻、平顶山微报等新媒体平台，推动“示范区快报”等 14 个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

（五）监督保障：建立健全“单位自查+平台审查”常态化监督审查机制，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严格执行政务信息“三审三校”制，加强公开信息内容准确性、文字规范性审查，切实保障政务信息发布的及时、准确、安全。通过示范区门户网站和示范区综合办公室公开邮箱，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及满意度评价。2025 年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及不满意投诉，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4	0	0	0	0	3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1	0	0	0	0	3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2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4	0	0	0	0	3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质量有待提高，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有待提升；二是部分单位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政策、内容、范围把握不准确，存在应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公开不全面、更新不及时的问题。

改进情况：一是更新完善示范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按照公开目录要求及时更新公开政府信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是围绕民生保障、群众关切等方面，聚焦社会救助、食品药品监管、稳岗就业、义务教育、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紧扣群众急难愁盼关切事项，全面系统梳理公开内容、细化公开要素，优化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全流程管理，提升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含金量”。三是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式，完善“线上+线下”公开机制，提升全区各单位政务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水平，切实提升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示范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